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58號

聲　請　人　吳彥廷

相　對　人　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嘉芯

相　對　人　吳穎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相對人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張嘉芯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張嘉芯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張嘉芯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張嘉芯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該供為釋明之證據，須與其待證事實，即假扣押之請求、假扣押之原因間有關聯性，始得謂已為釋明。再按，

「前項訴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2項、第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並非所有犯罪被害人均得供擔保之數額不得高於十分之一，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嘉芯、吳穎庭二人合謀，以相對人張嘉芯代表相對人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嘉鑫公司），偽稱相對人嘉鑫公司出賣系爭汽車，以價金為由，取得聲請人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58萬元。取得158萬元後，即否認買賣，拒絕交付系爭汽車或返還158萬元。聲請人為恐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對相對人財產在158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租賃契約書、行車執照、聲明書、LINE對話擷圖、匯款申請書、手機訊息擷圖、Google Map網頁擷圖等件影本，可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堪信此部分主張為實。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相對人嘉鑫公司、張嘉芯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實價登錄資料、行車執照、Instagram動態時報擷圖等件影本附卷佐證，且依卷附資料所呈，相對人嘉鑫公司、張嘉芯現均已遭其他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民事求償，此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477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可認聲請人就相對人嘉鑫公司、張嘉芯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故聲請人就相對人嘉鑫公司、張嘉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之釋明，雖該釋明尚有不足，然既經

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相對人吳穎庭部分：

觀諸聲請人提出LINE對話擷圖以為釋明，惟本院形式上審查無從認定上開擷圖之Jessica 穎庭即為本案相對人，仍無法排除係名字相同，但實際並非同一人之情形。聲請人並未就相對人吳穎庭既有資產瀕臨無資力情形，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此外，聲請人復未舉證釋明相對人吳穎庭全部資產或資本額與相對人吳穎庭對全體債權人負擔之全部債務相差懸殊、信用紀錄急遽下降、財產業經其他債權人扣押等類此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足證聲請人未盡釋明之義務。核其所請，因未盡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之義務，已不符假扣押之要件，雖其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依首揭說明，其所為假扣押之聲請仍於法不合，從而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㈢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張嘉芯、吳穎庭二人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既遂罪，惟聲請人顯非前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所稱「犯罪被害人」甚明，本件自無同法第25條第2項所定，前項訴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之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始得聲請執行。